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核对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书经中国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场内简称	MSCI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000
交易代码	51200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易方达广场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7日
基金募集期	2014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20日
上报日期	2019年6月1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效果的最大化。
主要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与标的指数风格相似的A股股票，同时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但不限于新股、存托凭证、中小企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量化方法，定期评估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根据评估结果对成份股的权重进行调整，从而达到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MSCI China A Inclusion Index)为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即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易方达广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王永庆
信息披露负责人员	020-85102008	020-666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zfda.com.cn	zhonghang@cbo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1000	95555
传真	020-85100966	020-666000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方式	披露网址
定期报告	http://www.eastmoney.com
临时报告	http://www.eastmoney.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	http://www.eastmoney.com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期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912,722.03	234,218,500.00
本期利润	2,072,000.00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782,272.03	26,782,272.0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26,782,272.03	26,782,272.0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额	26,782,272.03	26,782,272.0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26,782,272.03	26,782,272.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26,782,272.03	26,782,272.0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差额百分比
过去一年	5.27%	5.25%	0.02%	0.38%
过去九个月	0.03%	1.47%	-1.20%	-8.18%
过去六个月	2.67%	2.60%	0.11%	3.75%
过去一个月	11.01%	1.40%	0.11%	1.00%
过去一周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数字。
2.本报告期内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差额百分比
过去一年	5.27%	5.25%	0.02%	0.38%
过去九个月	0.03%	1.47%	-1.20%	-8.18%
过去六个月	2.67%	2.60%	0.11%	3.75%
过去一个月	11.01%	1.40%	0.11%	1.00%
过去一周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数字。
2.本报告期内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差额百分比
过去一年	5.27%	5.25%	0.02%	0.38%
过去九个月	0.03%	1.47%	-1.20%	-8.18%
过去六个月	2.67%	2.60%	0.11%	3.75%
过去一个月	11.01%	1.40%	0.11%	1.00%
过去一周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数字。
2.本报告期内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 基金净值表现

3.2.4.1 基金份额净值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L、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业务资质,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金牌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型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L、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业务资质,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金牌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型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人公众为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开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健全的制度、规范化的流程、有效的监控、以及强化事后监督来防范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开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开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开公平交易